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廖清妹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755 元，應徵裁判費5,46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